1

赣州市民政局行政权责清单

目 录

1.行政许可（3项） 1页

2.行政处罚（7项） 3页

3.行政强制（1项） 8页

4.行政检查（2项） 9页

5.行政确认（3项） 10页

6.其他行政权力（5项） 12页

行政许可（3项）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无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政府规章】《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5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第105、134、199、241号修正）第七条：兴建殡葬设施应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并按下列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一）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四）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兴建殡葬设施应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兴建殡葬设施。【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下放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的通知》（赣民字〔2021〕30号） 从2021年7月1日起，将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市民政部门，设区市民政部门将审批意见报省民政厅备案。 |  |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无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省政府规章】《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第241号修订）第八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三）设区的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四）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九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城镇街（路、巷）名称的命名，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住宅小区名称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自然村名称的命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二条：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 | 仅指住宅小区、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批。 |

行政处罚（7项）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对违反社会团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对违反慈善活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
| 对违反志愿服务活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第三十九条：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  |
| 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规章】《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5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第105、134、199、241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公墓服务单位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第三十条：（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将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进行倒卖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 | 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实施。 |
|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省政府规章】《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第241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玷污、遮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二）不按照第十五条规定使用地名的。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涂改、玷污、遮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三十二条：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出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二）不按照第十五条规定使用地名的”，“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行政强制（1项）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封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封存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行政检查（2项）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 无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行政确认（3项）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慈善组织认定 | 无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  |
| 地名核准 | 无 | 行政确认 |  【省政府规章】《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第241号修正）第十条：工业园区、保税区、农区、林区、渔区、矿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其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一条：专业设施名称、游览地和纪念地名称的命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专业设施名称、游览地和纪念地名称的命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  |
| 收养登记 |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和解除 收养关系登记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  |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

其他行政权力（5项）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经营性公墓年检 | 无 |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  【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含吸收外资合资合作的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要将年检的结果公告社会，以便于监督。**《江西省民政厅关于下放经营性公墓年检 行政权力的通知》**（赣民字〔2015〕161号）：根据2015年5月25日省政府常务会议有关决定，现将“经营性公墓年检”的行政权力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由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经营性公墓实施年检。 |  |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无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  |
| 慈善信托文件备案 | 无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中国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第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  |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无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
| 养老机构备案 | 无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规定：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